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20-A14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307 號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分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兩種，畢業成績之核算為學業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 第 3 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研究生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 4 條 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其他規定。
 - 三、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含中文或英文簡述)審核，並經相關會議(如學術委員會、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
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
 - 四、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五款之資格考核

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5 條 1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三、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四款第(三)至第(四)目、第五款第(三)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 條 1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

2 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皆須列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委員遴聘

人數應達五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人數，則同第五條規定。

3 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第 7 條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

2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內辦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

第 8 條 1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公布及寄發。

2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

3 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及院長核定。

第 9 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研究生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 10 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及應考人應即離席。口試後將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第 11 條 論文考試須就應試人所撰論文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 12 條 1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審查會」或其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該生此次考試以不及格論。

第 14 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15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影本存系。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6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學位考試舉行七日內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 17 條 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方可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 18 條 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論文撰寫須知另定之。

第 19 條 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

- 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910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03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30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1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496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949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728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591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284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8772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23116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0185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